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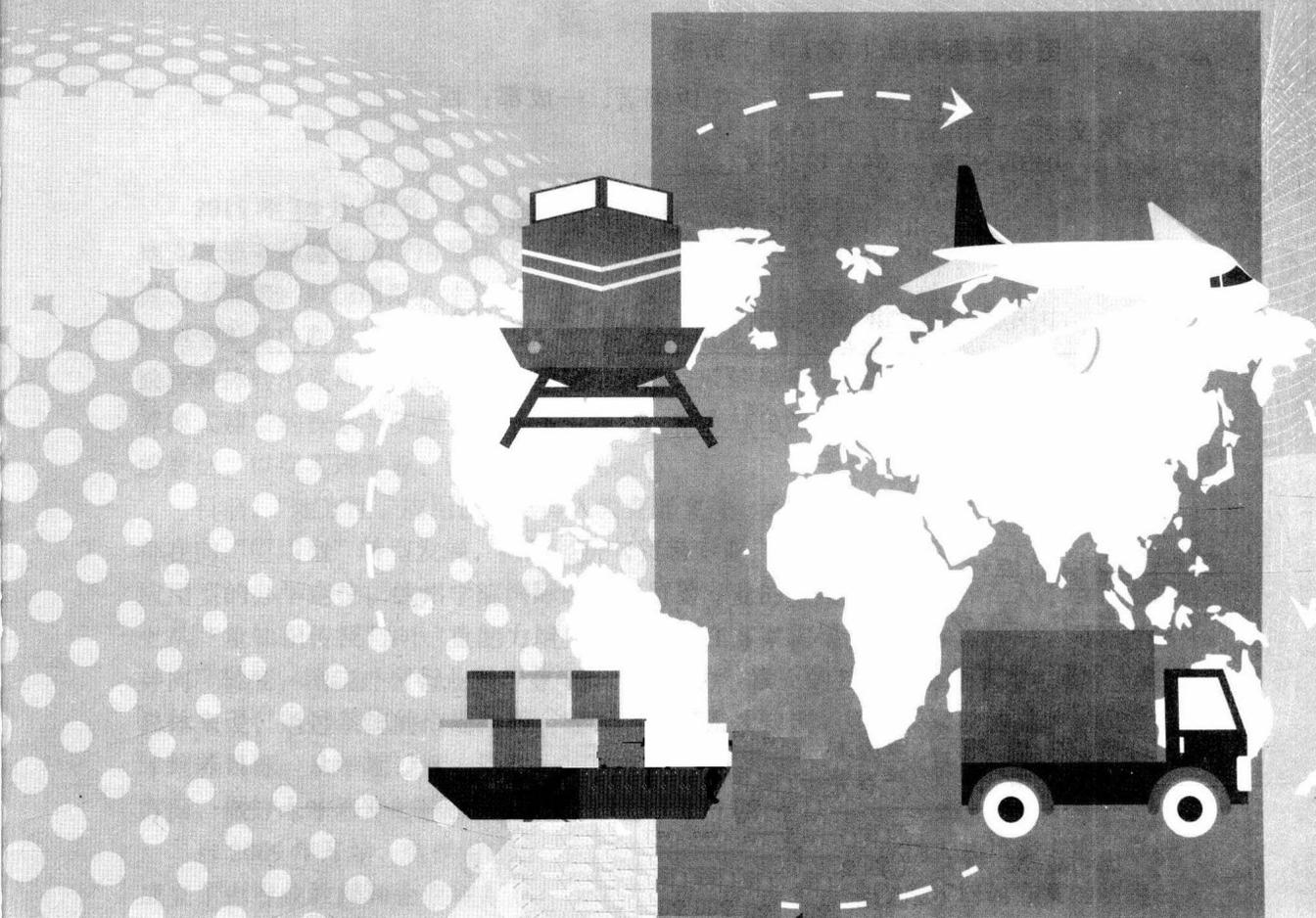
进出口操作实务

JINCHUKOU CAOZUO SHIWU

朱念 李伊 © 编著

基于模块化教学体系

钦州学院2015年教材资助出版
钦州学院应用型教材出版资助



进出口操作实务

JINCHUKOU CAOZUO SHIWU

朱念 李伊 ©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进出口操作实务 / 朱念, 李伊编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643-4976-9

I. ①进… II. ①朱… ②李…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贸易实务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5520 号

进出口操作实务

朱念 李伊 编著

责任编辑 罗爱林
封面设计 严春艳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 品 尺 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1.25
字 数 294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976-9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编写说明

2015年10月21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意见对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提出了要求,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意义、目标、路径和具体方式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钦州学院是广西首批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高校,2014年成为广西新建本科院校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高校,也是最早转型发展的高校。结合钦州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的探索与实践,撰写了本教材。本教材是钦州学院第一本以模块化为基础的教材,以期实现专业、课程的模块化改革。

目前,“地方性、应用型”已写入教育部文件,成为国家标准,钦州学院各个专业都在向“应用型”转型发展,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自2009年获批设立之初,就确定了应用型的办学定位。钦州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在人才培养理念上从“重知识传授”向“重能力培养”转变,在方案构架上从“输入导向”向“产出导向”转变,围绕外贸行业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来说,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分析岗位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从学期设置、课程、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资源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

自2009年开始,钦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就以此为指导,重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成立了由专业教授和企业界人士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凸显应用能力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同时,把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以专业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第二课堂教学,重视“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课程建设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2013年以来,钦州学院积极向合肥学院学习,开始了模块课课程的改革,将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纳入模块化课程改革。根据国贸专业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需要,打破课程之间界限,整体构建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地将一个专业内单一的教学活动组合成不同的模块,并围绕教学目标设置教学内容、授课时数、授课形式及自学方式和时间等。

为达到上述目标,通过校企深度合作,通过大量的行业、企业调研,了解社会、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了解专业对应的岗位群、岗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在此基础上,重新制定模块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并及时实行动态调整,吸收最新的行业前沿知识,解决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适应度不高的问题。

本教材是钦州学院身处教学改革第一线的教师们,在积极吸纳最新的外贸行业经

验、广泛汲取国内外优秀教材精华的基础上，以创新的意识和大胆改革、勇于实践的精神，经过集体研讨、反复试验编写而成的。我们期待着这一成果能为推动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应用型改革做出贡献！能否得到广大老师和学生的认可，还有待实践检验，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老师和同学提出宝贵意见。

本系列不仅可作为应用型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等外贸类核心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外贸职场新人的自学用书。

教材编委会

2016年6月20日

前 言

2015年10月21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意见对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提出了要求,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意义、目标、路径和具体方式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钦州学院是广西首批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高校,2014年成为广西新建本科院校整体转型发展的试点高校,也是最早转型发展的高校。

自2009年,钦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就以此为指导,重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成立了由专业教授和企业界人士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凸显应用能力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同时,把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以专业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第二课堂教学,重视“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课程建设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2013年以来,钦州学院积极向合肥学院学习,开始了模块化课程的改革,将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纳入模块化课程改革。根据国际贸易专业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需要,打破课程之间界限,整体构建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地将一个专业内单一的教学活动组合成不同的模块,并围绕教学目标设置教学内容、授课时数、授课形式及自学方式和时间等。

本教材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的探索与实践,是钦州学院第一本以模块化为基础的教材。本书共分为三个单元,包含47个模块,每个模块对应一种能力,涵盖了国际贸易专业所有的能力点。第一单元为必要的操作基础和技能,类似于企业的入职培训,就相关的工作要求、规范、基本知识予以说明,做到理论够用,重在实践;第二单元为出口操作实务,共分为11个任务,涵盖了29个模块,并有全程的模拟练习;第三单元为进口操作实务,共分为5个任务,涵盖了14个模块,从进口商视角进行学习。本着即学即用,能者为师的态度,在模块化教学中,对于部分难以标准化的能力模块,将聘请业务能力强的企业一线从业人员进行专题讲座;同时,采用“现代师徒制”,采用聘请学习导师的方式,从大四聘请学长学姐辅导学弟学妹,尝试“传帮带”教学方式。模块化课程改革下的教学方式、方法正发生着巨大的改变,其目的都是为了让学生更好、更快、更扎实地掌握相关的能力。

本书不仅可作为应用型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等外贸类核心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外贸职场新人的自学用书。

本教材由钦州学院朱念老师主持编写，其中，前面 33 个模块由朱念老师编写，后面 14 个模块由李伊老师编写。本教材是在积极吸纳最新的外贸行业经验、广泛汲取国内外优秀教材精华的基础上，以创新的意识和大胆改革、勇于实践的精神，经过集体研讨、反复试验而编写完成的。我们期待着这一成果能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改革做出贡献！本书能否得到广大老师和学生的认可，还有待实践检验。我们真诚地欢迎老师和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必要的操作基础和技能	1
模块一 国际贸易常用术语	1
模块二 外贸公司成立手续	6
模块三 外贸一般流程与具体操作	8
模块四 外贸必备技能	11
第二单元 出口操作实务	12
任务一 交易准备工作	12
模块一 新手入行必学	12
模块二 国际市场行情调研	19
模块三 出口商品信息及其监管条件	21
模块四 操作演示（产品信息与供货商选择）	23
模块五 国际营销与寻找目标客户	26
任务二 建立业务关系	26
模块一 交易磋商环节	26
模块二 外贸函电书写	27
任务三 出口报价	37
模块一 计算实际采购成本	37
模块二 计算国内费用	38
模块三 计算国际运费	38
模块四 计算保险费	41
模块五 贷款利息核算	42
模块六 计算报价	42
模块七 还盘核算	44
任务四 签订进出口合同	46
模块一 合同条款	47
模块二 快速审阅合同	51
任务五 租船订舱	56

模块一 商业发票的填制	60
模块二 装箱单的填制	62
模块三 国际海运委托书的填制	64
任务六 申请相关证明及报检	66
模块一 报检单的填制	67
模块二 普惠制产地证的填制	70
任务七 报关	73
模块一 报关流程与报关单的填制	73
任务八 投保	84
模块一 投保流程与投保单的填制	84
任务九 装运通知、支付运费	88
模块一 装运通知的撰写	88
模块二 境内汇款申请书的撰写	91
任务十 交单、押汇	94
模块一 托收委托书的填制	94
模块二 汇票的填制	96
模块三 出口押汇申请书的填制	98
任务十一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退税	99
模块一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	99
附 出口业务实训：出口中国青花瓷（CIF D/P）项目	102
第三单元 进口操作实务	118
任务一 进口业务流程	120
模块一 进口业务流程概述	120
模块二 进口税费	120
模块三 国内售价核算	123
模块四 签订内销合同	124
模块五 签订进口合同	126
任务二 开立信用证	133
模块一 信用证类型与开立	133
任务三 付款	140
模块一 审单和进口付汇	140

任务四 支付运费	145
模块一 国际运费支付	145
任务五 进口报检、报关	149
模块一 进口报检	149
模块二 进口报关	152
任务六 外汇监测系统网上申报	155
模块一 进口付汇申报	155
任务七 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57
模块一 索赔	157
模块二 不可抗力	159
模块三 仲裁	160
附 进口业务实训：进口环保涂料（FCA T/T）项目	162
参考文献	168
后 记	169

第一单元 必要的操作基础和技能

模块一 国际贸易常用术语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价格术语,由高度浓缩的字母组成,包含了交货的地点、风险转移、费用、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二、常用国际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种类较多,最常用的为 FOB, FCA, CFR, CPT, CIF, CIP 六个。以电商操作做类比:

FOB: 卖方不包邮, 不买保险。买方指定快递投递。

FCA: 卖方不包邮, 不买保险。买方不指定快递投递(任何快递都可以运输)。

CFR: 卖方包邮, 买方买保险。卖方指定快递投递。

CPT: 卖方包邮, 买方买保险。卖方不指定快递投递(任何快递都可以运输)。

CIF: 卖方包邮, 包保险。卖方指定快递投递。

CIP: 卖方包邮, 包保险。卖方不指定快递投递(任何快递都可以运输)。

以上只是类比, 具体的贸易术语内涵见下文。

三、贸易术语规则版本

(1)《1932年牛津-华沙规则》, 规定了 CIF 这个贸易术语。

(2)《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规定了六种术语, 分别为:

①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② FOB (Free on Board,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③ FAS (Free along Side,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④ C & F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⑤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⑥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主要在北美国家采用。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与《2000通则》有明显的差异, 所以, 在同北美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3)《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通则》或《INCOTERMS 2000》)。

《2000通则》是由国际商会编写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2000通则》，它是国际贸易中用得最多的惯例。《2000通则》包括13种贸易术语，根据买卖双方承担义务的不同，分为E、F、C、D四组。(首字母)

(4)《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通则》或《INCOTERMS2010》)。

《2010通则》中贸易术语由13种减少为11种，且根据运输方式分为2组。《2010通则》删掉了4个D组术语:DAF、DES、DEQ和DDU,新增了2个D组术语:DAT(Delivered at Terminal, 终端交货, 终点站交货, 含卸货费)和DAP(Delivered at Place, 指定地点交货, 不含卸货费);取消了“船舷”的概念,不再设定“船舷”的界限。

尽管有了《2010通则》，由于新版通则的推广需要学界、法律界、商界等各个阶层的理解和配合需要时间，所以到目前为止，《2000年通则》的贸易术语依然是使用最广泛的。

四、《2000通则》贸易术语记忆方法

(1)从卖方的角度出发。

(2)贸易术语由3个大写的英文字母组成，贸易术语的第二个、第三个位置出现了字母F或者是P，则表示卖方要出国际运费。如果第二个、第三个位置出现了字母I，则表示卖方要出保险费用。

凡是第二个、第三个字母中，出现了S(ship—船)，B(boat—船)，D(quay—码头)，则其适合的运输方式肯定是水路运输。F(freight—运费—海运的运费)，其适合的运输方式也是海运；P(paid—支付—任何方式的运输)，其适合任何运输方式。

(3)贸易术语后必须接一个港口名，这个港口名是非支付国际运费一方国家的港口名。

(4)贸易术语记忆仅仅为方便记忆，无法律依据。比如说D组术语，卖方要承担货物的到达，所以，卖方肯定要出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所以D组贸易术语，无论后面有没有I/F/P，卖方均要出国际运费和保费。

五、《2000通则》贸易术语注意事项(见表1.1)

(1)贸易术语的第一个字母可以用来识别其组别。

(2)贸易术语的第二个、第三个字母可以用来判别国际运费、保险费用支付。

(3)记忆秘诀并不是贸易术语法律依据，法律依据是《2000通则》对贸易术语的解释。

(4)合同方式包括：启运/发货合同(E组)装运合同、(F+C组)、到达合同(D组)。

(5)交货性质包括：实质性交货、象征性交货(不是实质性交货就是象征性交货)。

(6)判断实质性交货的原则：①卖方亲自把货物交到买方手里。②卖方要承担货物到达的风险。两个原则只要满足一个就可以了。

(7)DAF, 边境交货。这里没有说是买方边境，也可以是卖方边界，但是从D组来看，卖方要负责到货的风险，应该是买方国界内的边界，买家签收。

(8)货物上船，肯定涉及一个人(船长或者大副)和一个物(船舷)；交货完成即费用中止，与风险没有关系；交货一定要有物证(签收或签放)。

表 1.1 E、F、C、D 组贸易术语

组别	贸易术语	中文名
E 组——启运组 (启运合同)	EXW (Ex Work)	工厂交货
F 组——主运费未付组 (装运合同)	FCA (Free Carrier)	货物交给承运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主运费已付组 (装运合同)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到达组 (到达合同)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2000 通则》主要贸易术语及相关解释见表 1.2.

表 1.2 主要贸易术语及相关解释

贸易术语	国际运费支付	交货地点	怎么样算完成交货	风险转移地点	适合的运输方式	合同方式	交货性质	出口手续办理	对方国家的进口手续
EXW	买方	工厂内指定地点	买家清点签收	工厂内指定地点 买家签收	任何	启运合同	实质性交货 ¹	买方办理	买方办理
FOB	买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长或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FAS	买方	装运港船边交货	船边码头交接货物签收	装运港船边交货完成后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FCA	买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FR	卖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长或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IF	卖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长或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PT	卖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IP	卖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续表

贸易术语	国际运费支付	交货地点	怎么样算完成交货	风险转移地点	适合的运输方式	合同方式	交货性质	出口手续办理	对方国家的进口手续
DAF	卖方	卖方边境	买家签收	卖方边境指定地点 买家签收	除水路运输以外其他任何	到达合同	实质性交货 1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DES	卖方	目的港船上交货	到达目的港后,卸货时船长或大副签字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到达合同	实质性交货 2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DEQ	卖方	目的港码头交货	到达目的港后,码头交接货物签收	码头工作人员交接货物签收之后	只适合水路	到达合同	实质性交货 2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DDU	卖方	买方国内指定地点	买方国内指定地点买方或代理人签收	买方国内指定地点买方或者代理人签收	任何	到达合同	实质性交货 1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DDP	卖方	买方国内指定地点	买方国内指定地点买方或代理人签收	买方国内指定地点买方或者代理人签收	任何	到达合同	实质性交货 1	卖方办理	卖方办理

(9) FOB, CFR, CIF 与 FCA, CPT, CIP 比较 (见表 1.3)。

它们是两个家族 (FOB, CFR, CIF) (FCA, CPT, CIP), 孪生兄妹 (FOB-FCA, CFR-CPT, CIF-CIP)。

FOB, CFR, CIF 只适合于水路运输, 涉及人物, 人: 船长/大副; 物: 船舷。

FCA, CPT, CIP 适合于任何形式的运输, 涉及人物, 人: 承运人; 物: 合同指定地点。

表 1.3 相关术语的比较

贸易术语	国际运费支付	交货地点	怎么样算完成交货	风险转移地点	适合的运输方式	合同方式	交货性质	出口手续办理	对方国家的进口手续
FOB	买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上或者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FCA	买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FR	卖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上或者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IF	卖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上或者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PT	卖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IP	卖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六、贸易术语的变形（见表 1.4）

(1) FOB, 是买方派船来接货, 只考虑装船费用。

(2) CIF/CFR, 是卖方派船去送货, 运费中间肯定包括了装船费用, 只考虑卸货费用。

Stowed (理舱费) 与 Trimmed (平舱费) 本质上是一样的, 都是在船上把货物整理好。

两者的区别如下:

Stowed (理舱费): 指整理集装箱。

Trimmed (平舱费): 指把像煤这类没有进集装箱的散物在船上整理平整。

对应上面工作产生的费用, 没什么区别, 都是整理费, 只是不同的物品整理有不同的叫法。变形只与装船费用、卸货费用有关, 与风险转移无关。

表 1.4 贸易术语的变形

组别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费用	费用承担
FOB 术语变形 (装船 费用)	FOB Liner Terms	FOB 班轮条件	由于是班轮, 班轮公司负责装卸货(包括在运费中), 因此卖方不必出装船费	买方(装船费用)
	FOB under tackle	FOB 吊钩下交货	卖方只要负责把货物放到指定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 装上船的费用还是买方出	买方(装船费用)
	FOB Stowed	FOB 包括理舱费	卖方负责把货物放进船舱, 并支付理舱费	卖方(装船费用)
	FOB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费	卖方负责把货物装入船舱, 并支付平舱费	卖方(装船费用)
	FOB Stowed and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费、理舱费	卖方负责把货物装入船舱, 并支付理舱费、平舱费	卖方(装船费用)
CIF 术语变形 (卸货 费用)	CIF Liner Terms	CIF 班轮条件	由于是班轮, 班轮公司负责装卸货(包括在运费中), 因此买方不必出卸货费	卖方(卸货费用)
	CIF Ex Ship's Hold	CIF 舱底交货	货物到目的港后, 货物在舱底就完成交货, 之后吊起到甲板、卸到岸费用均由买方支付	买方(卸货费用)
CIF 术语变形 (卸货 费用)	CIF Ex Tackle	CIF 吊钩交货	卖方负责把货物从舱底吊起、放到船上吊钩能钩到的地方的费用, 卸货费用买方支付	买方(卸货费用)
	CIF Landed	CIF 卸到岸上	卖方负担卸到码头的费用(如不能直接靠岸, 还包括驳船费、码头费)	卖方(卸货费用)

【例 1.1】

判断题: 买方采用 FOB 条件进口散装小麦, 货物用程租船运输, 买方不愿承担装船费用, 可用 FOB Trimmed 变形。

答案: 正确。

单选:

1. FOB 的变形中, 卖方负责将货物装进船舱并承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的贸易术语

是()。

- A. FOB Liner Terms B. FOB Stowed C. FOB Trimmed D. FOB Under Tackle

答案: B

2. 某公司与美国一家公司以 CFR EX Ship's Hold 的条件成交了一笔生意, 按照国际惯例, 这批货物在目的港的卸货费应当由()。

- A. 买方来承担 B. 卖方来承担 C. 船方来承担 D. 港务部门来承担

答案: A

3. 某公司与英国一家公司以 CIF landed 的条件成交了一笔生意, 按国际惯例, 这批货物在目的港卸货费用、驳船费用应由()承担。

- A. 买方 B. 卖方 C. 船方 D. 港务部门

答案: B

七、贸易术语间的转换

(1) FOB=实际采购成本+国内费用+利润。

(2) CFR=FOB+F。

(3) CIF 术语:

给出保险费:

$$\text{CIF}=\text{CFR}+I$$

给出保险费率:

$$\text{CIF}=\text{CFR}/[1-(1+\text{保险加成率})\times\text{保险费率}]$$

把上面(1)~(3)汇总:

给出保险费:

CIF 价=实际采购成本+国内费用+出口运费+出口保险费+银行手续费+佣金+预期利润

给出保险费率:

$$\text{实际采购成本}+\text{国内费用}+\text{国际运费}$$

对外报价=—————

$$1-(1+\text{保险加成率})\times\text{保险费率}-\text{银行手续费率}-\text{佣金率}-\text{预期利润率}$$

模块二 外贸公司成立手续

【知识导入】

进出口权, 全称是自主经营进出口经营权, 具体是指进出口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资格, 申请进出口权办理需要经过一个比较复杂的审批办理过程, 拟申请进出口的企业必须同时得到市商务局、市/分区海关、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电子口岸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并拿到上述部门审批各类证书后, 才表示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的权利。只有拥有进出口权的企业, 才可依法自主地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权申报资格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只要在中国境内从事自营或代理进出口的企业，均需办理完进出口权后，方可正常开展对外贸易活动。

(1) 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外贸流通企业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规定办理工商年检并通过年检。

(2) 注册资本(金)外贸流通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生产企业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生产企业可视情况放宽条件)。

(3) 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按国家规定办理税务年检并通过年检。

(4)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三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一、公司注册手续

解决问题：如何注册公司？

模块实践：自由组合，5~7 人为一组。以小组为单位，模拟注册公司，完成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和产品等，完成所有的注册材料。

课内部分：上网查询，制作成文档；课后部分：到市工商局咨询。

二、外贸经营权类型

(1) 新办公司申请外贸经营权。

(2) 已成立内贸公司增加外贸经营权。

解决问题：如何注册外贸经营权？

模块实践：绘制“注册外贸公司流程图”，完成注册外贸公司的准备材料。

课内部分：上网查询，制作成文档；课后部分：到市工商局咨询。

三、外贸公司的组织结构

解决问题：外贸公司一般如何设置组织结构？

模块实践：绘制本小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结合每个同学的特长进行分工。

课内部分：上网查询，制作成文档；课后部分：结合专业实践课、社会调查项目，到外贸企业调研，了解其组织结构设置。

操作演示(工商登记环节)：

步骤一：打开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qyj.saic.gov.cn/>，进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企业注册局主页(见图 1.1)。单击左侧“在线办理”，进行新用户注册后，选择“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如通过预审核，将签发“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

步骤二：办理租房、编写公司章程、刻制法定代表人名章、开立公司验资户、办理验资报告等手续。

步骤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